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蔡述恩
電話：02-24301505#409
傳真：02-24327087
電子信箱：a1263843@mail.klc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中正區正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6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體參字第1090212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570000A_1090212292A00_ATTCH1.odt、
376570000A_1090212292A00_ATTCH2.pdf、376570000A_1090212292A00_ATTCH3.
odt、376570000A_1090212292A00_ATTCH4.pdf）

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之生產設備與原物料徵用調用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3月10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0459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該二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9年3月13日府授衛疾貳字第1090109265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基隆市立體育場、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含附件)

